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恢184号

申请执行人饶水龙，

委托代理人王伟，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饶思娜，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罗德茂，

被执行人罗义杭，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饶水龙与被执行人罗德茂、罗义杭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1845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930000元及利息等。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以(2018)粤0307民初18456号之二民事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义杭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3栋A座1701(不动产证号：6000663143)与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3栋A座1702(不动产证号：6000663151)的两套房产、被执行人罗德茂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3栋A座2001(不动产证号：6000649271)与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3栋A座2002[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2583号]的两套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义杭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 3 栋 A 座 1701(不动产权证号：6000663143)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义杭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 3 栋 A 座 1702(不动产权证号：600066315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德茂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 3 栋 A 座 2001(不动产权证号：600064927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德茂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文峰华庭 3 栋 A 座 2002[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2583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黎 君
审	判	员	罗海雁
审	判	员	林宗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乾浩